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沪高企认指〔2015〕003号

关于撤销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报告》（审税报〔2015〕14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决定书》（审税报〔2015〕265号），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撤销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2015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

2015年8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顾维民

（共印13份）